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 17,2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公司”）和杨宝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 和 2022-064）。

案件二：因广东榕泰、佳富公司和杨宝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209 号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012 号。前述事项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 和 2022-06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公司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030 号，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榕东大桥东侧国道 206 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5】以清偿债务。

案件二：公司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012 号之二，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锅炉房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2 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仓库 B5 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3 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仓库 B3 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 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路段南侧仓库 B1 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 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煤场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6 号】及地上建筑物以清偿债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012 号之二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030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